

犯罪學講義

第五回

201100-5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考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試
考友

犯罪學講義 第五回

目錄

第八講 被害人學.....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3
一、被害人學之概念.....	3
二、犯罪被害與相關因素.....	7
三、被害人與犯罪者.....	8
四、被害人學相關理論.....	9
五、被害賠償與補償.....	14
六、被害預防與被害服務.....	17
精選試題.....	21

第八講 被害者學

命題重點

- 一、被害者學之概念
 - (一)被害者學之意義
 - (二)被害者學的誕生
 - (三)被害者學在犯罪學研究之重要性
 - (四)犯罪學學者與被害者學學者之研究比較
 - (五)被害者學的貢獻
 - (六)被害者學面臨的困境
 - (七)被害者學的展望
- 二、犯罪被害與相關因素
 - (一)被害的來源
 - (二)被害者之類型
 - (三)被害者後遺症
- 三、被害者與犯罪者
 - (一)被害者與犯罪者的人際關係
 - (二)被害者與犯罪者的相互關係
 - (三)被害者與犯罪者的基本互動模式
- 四、被害者學相關理論
 - (一)被害者促發理論
 - (二)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 (三)日常活動理論
 - (四)個人被害因素理論
 - (五)暴力循環理論
 - (六)無助學習理論
 - (七)一般系統理論
 - (八)特質理論
 - (九)防衛空間理論
 - (十)對等團體理論
 - (十一)偏差鄰坊理論
- 五、被害賠償與補償
 - (一)被害賠償

201100-5

(二)被害補償

六、被害預防與被害服務

(一)被害預防—犯罪預防的轉向

(二)被害服務

 * 重點整理 *

一、被害者學之概念

(一)被害者學之意義：被害者學是專門研究犯罪被害者之學問，試圖了解犯罪被害之原因、被害者的人格特質、被害者的生活特性、被害之情境、被害之預防、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同時亦探究刑事司法體系如何處理被害者、被害者之協助與補償以及被害者之權利維護與地位提升的問題。

(二)被害者學的誕生：

1. 被害者角色的變遷：

(1) 作為刑罰執行者角色：

- ① 在人類社會最初形態的原始社會中，民眾「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饑其饑。」當有類似目前社會的犯罪行為發生，則由全體氏族成員推舉的酋長主持正義，亦即由氏族或部落成員共同解決，涉及各部落間之犯罪行為，則由各部落間相互解決。
- ② 當氏族或部落無法解決時，則訴諸暴力復仇方式，如血親復仇及血族復仇，血親復仇指當一個氏族內的成員遭受本氏族其他成員侵害時，被害人或其近親屬有權向加害者或其近親屬進行復仇。隨著社會日漸發展及演變，氏族內部成員間的聯繫逐漸鬆弛，各氏族間的交易亦發頻繁，以血緣為基礎復仇關係逐漸為以命償命、以牙還牙等對等復仇及贖罪方式取代，亦即由被害者所屬氏族實施懲罰方式轉變成由被害者個人實施懲罰，此時，被害人扮演著刑罰執行者角色，居刑事司法中的核心地位。

(2) 作為犯罪起訴者角色：

- ① 隨著社會發展及國家組織產生及結構的日漸完善，執行刑罰的司法權成為國家主權一部分，被害人不再是刑罰執行者，但在奴隸社會法律之下仍保有較大權利，仍處於犯罪起訴者地位。許多不是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如殺人、誘拐婦女、下毒及縱火等屬於侵害個人法益的行為，是否將犯罪訴諸國家司法機關取決於被害者個人意志，基本上實施「民不告，官不理」的不告不理原始告發制度，在起訴及審判上採取有告訴才有審判方式處理。
- ② 在中古歐洲封建社會之下，大陸國家採取質問式訴訟，英國實施大陪審團控訴制度。前者國家審判機關的權力極度膨脹，法官集偵查、起訴、審判於一身，審判官有權主動偵辦案件；但對大多

數侵害公民人身及權益的犯罪，被害人仍處於犯罪起訴者的訴訟地位。及至國家公訴制度與專設公訴人制度建立以後，被害人才喪失對重大犯罪的起訴權。

- (3) 逐漸受遺忘的受害者：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建立以前，犯罪行為被認為是對受害者個人的侵害，但在建立之後，犯罪已不僅是侵害個人法益問題，而是對整個國家及社會也造成侵害，除少數輕微案件仍保留被害人自訴權外，對犯罪者之懲罰成爲國家權力，犯罪者是否受到追訴與懲罰不再取決於被害人意志，且似乎與被害人無關，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地位遠不如在民事訴訟中的地位。
- (4) 再度受重視的受害者：
- ① 被害人在長期受忽視及民眾不斷因犯罪被害情形下，刑事司法體系仍一味地強調被告及犯罪者權利，逐漸引起世人反思，尤其大多數民眾擔心遭受犯罪侵害遠甚於遭受不公平逮捕及監禁，美國等西方國家執法人士於是發起「恢復法律及秩序」運動，他們強烈抨擊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者過於軟弱，而對受害者希望嚴懲犯罪者的願望與呼聲卻漠不關心；他們並組織全國性被害人的相關組織，希望建立以被害人爲核心的刑事司法體系，使被害人對定罪、量刑、審前保釋及假釋等更具影響力。
 - ② 對婦女性自主權的重視及女權運動的興起，也影響著受害者學發展；他們針對強制性交、婚姻暴力、性騷擾、亂倫等被害人寄予同情，並希望受害者基於社會正義及自身利益勇敢站出來，以博取社會各界重視及尋求協助；且要求政府修改法律及嚴懲犯罪者。
 - ③ 推動民權運動者也開始重視被害人，他們逐漸將焦點關注在種族仇恨暴力及警察暴力等問題，並強調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過程中存在著雙重標準及種族歧視及偏重色彩，如黑人與白人、窮人與富人、白領階級與藍領階級等犯罪問題之不一致待遇，均嚴重影響少數族群及下階層成員之生活品質，實應加以改善。
 - ④ 以研究犯罪者爲核心的犯罪學家亦發現，單純從加害者立場去看待犯罪問題，並無法窺知犯罪行爲的全貌，遂轉而研究犯罪者與受害者間的互動關係，並正視被害者在犯罪行爲中所扮演角色及其救助與補償事宜。
 - ⑤ 大眾傳播媒體、作家、刑事司法人員、律師、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等等對犯罪被害人悲慘境遇的同情及關心，企業界對本身利潤的重視，認爲犯罪被害人及其潛在被害人對各種保全器材的需求及民眾對犯罪被害恐懼感，可帶來巨大的商業利益，各種保全業者及專門用來預防犯罪的器材乃應運而生。
- (5) 被害者在歷經不同階段的角色變遷下，逐漸爲世人所關注，聯合國

♥♥♥♥♥♥♥♥♥♥♥♥♥♥♥♥♥♥
 ♥♥♥♥♥
精選試題
 ♥♥♥♥♥♥♥♥♥♥♥♥♥♥♥♥♥♥

一、根據被害人罪責性大小，可將被害人如何分類？試說明之。

- 答：(一)完全無責任之被害人：例如幼兒被害，這類被害人本身與犯罪的發生，毫無關係，卻受侵害。
- (二)責任較輕之被害人：這類被害人之所以被害，係因疏忽或無知。例如因誤食藥物導致身體死亡之戕害。
- (三)責任與被害人相等或自發性被害人：這類被害人係與加害人具相同責任，例如皆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自發性被害，如畏罪自殺、安樂死、殉情等。
- (四)責任較加害重之被害人：例如渥夫幹研究指出，殺人案件的發生，約有20%的案件，係由被害人所促發。
- (五)責任深重或責任完全在己之被害人：例如攻擊他人，因對方正當防衛而致死；或逆向行駛而肇禍致死。
- (六)偽裝型或想像型被害人：即偽裝成被害人去誣告他人者（偽裝型）；或被害妄想、歇斯底里者（想像型）。

二、解釋下列犯罪被害理論：

- (一)被害人促發理論。
 (二)日常活動理論。

答：(一)被害人促發理論：

1. 代表人：渥夫幹。
2. 內容：為最早之論點，來自美國學者渥夫幹殺人犯罪之研究，認為由被害人引發的爭端占百分之二十，最後導致被害人被殺害。因此，被害人應對犯罪的發生，負很大的責任。但是，這個論點，對弱勢被害人而言，並不公平。尤其是性侵害之犯罪被害人。

(二)日常活動理論：

1. 學者：美犯罪學者柯恩（Cohen）等提出。
2. 內容：
 - (1)認為犯罪動機和犯罪人是一個常數，亦即在某種條件下的社會，就會有某種百分比的人，因特殊理由（需要、貪婪）而犯罪。
 - (2)人們接觸暴力性犯罪的機率和被害人與犯罪人的日常活動有關。
 - (3)日常活動理論是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和正式化。
 - (4)柯恩認為日常活動理論，可以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

- ①合適的標的物。例如重量、大小、價值皆合宜。
 - ②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如主人、警察。
 - ③有犯罪傾向者（低自我控制者）。
- 以上三者在某時空下聚合，犯罪即可能發生。

三、試說明防衛空間理論（Theory of Defensible Space）之主要內容。

答：(一)基本概念：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的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減輕犯罪行為發生之目的，其中實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高聳的圍牆、鐵絲網、藩籬、強化的門窗。而形成阻絕物，則包括建築物前設有寬敞開放的出入口、階梯步道、低矮的灌木叢或矮牆、二十四小時的便利商店、供居民乘坐的涼椅等。

(二)三項主張：

- 1.增加犯罪困難度：如加置鎖頭、防彈玻璃等。
- 2.增加犯罪風險：如設安全警衛、紅外線照相機。
- 3.降低犯罪酬勞：如現鈔的減少、財產的註記。

(三)主要內容：

- 1.標的物的強化：係指對財產標的物的強固化，如裝置警鈴及鐵窗。
- 2.通道監控：如古時候的護城河、今日的監視器，以減少歹徒入侵。
- 3.轉移潛在犯罪者：對空間妥善規劃，避免犯罪人聚集。
- 4.控制引發犯罪之物品：指對易引致犯罪的物品加以管制，如汽油。
- 5.出入口檢查：以電子設備或儀器對出入者或行李施以檢查。
- 6.正式的社會控制：指運用警察巡邏、安全警衛，對潛在犯罪者作有效威嚇作用。
- 7.職員監控：如運用大廈管理員協助治安維護。
- 8.自然監控：指藉用自然景觀或設施之調整，以達減少犯罪之目的。如修剪雜草、增加街燈以防宵小。

四、何謂斯德哥爾摩模式？在反劫機時，其對安全人員有何意義？

答：(一)斯德哥爾摩模式：係一種特殊的互動模式，源於 1973 年發生在斯德哥爾摩的一起銀行搶案，兩名搶劫者將部分銀行職員扣押在銀行金庫內，其中一名女性職員竟然與一名搶劫者彼此相互產生讚賞、喜愛，結成友好的關係。此一模式互動之初，雙方首先處於敵對、衝突狀態，隨後逐漸轉為積極的結盟關係，此一互動關係被稱為「斯德哥爾摩症」。

(二)對安全人員之意識：

- 1.安全人員在處理劫機事件，應掌握時機，迅速處理、不宜拖延太久，以免產生斯德哥爾摩症。
- 2.行動秘密：安全人員之行動應保持秘密，不論是對人質或劫機暴徒，都應隱密。
- 3.對於釋放之人質所提供之訊息，只能作為研判參考，或應謹慎過濾，